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13 批 75 号案件办理情况报告

市案件交办组：

9月9日，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13批75号交办案件（来信）后，我区高度重视，由挂钩责任领导丘孝良常委牵头，组织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西郊街道办等部门到现场调查处理，案件办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金苑垃圾中转站污水横流、恶臭、噪音扰民，不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等问题。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二、调查情况

经核查，金苑垃圾中转移位于金苑小区西区9—15栋附近，日转运生活垃圾约27吨，主要收集转运周边市场、门店、道路保洁，以及附近约6200户住户日常所产生的生活垃圾。2018年5月，为改善周边环境和站容站貌，并提升运力，市环卫局对该原普通沉箱式落后中转移进行压缩式升级改造，于2018年8月完成并投入使用。

（一）关于垃圾中转移站污水、恶臭、噪音等环境问题

现场核查该中转移站内的垃圾日产日清，建立有垃圾清运车运

输台账、每日消毒制度、每周固定高压水枪清洗制度，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四级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流进市政管道。现场检查发现该站进行作业时，压缩厢斗确实产生有噪音，但未发现有蚊蝇遍地、废水横流的现象。9月10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监测人员对垃圾中转站产生的噪声及臭气进行布点监测，据臭气监测报告显示，结果达标。噪声尚未有结果，待监测报告出具后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二）关于垃圾中转站距离居民楼过近，不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问题

金苑垃圾中转站建成于2004年7月，该中转站是金苑小区开发建设时由开发商配套建设的环卫设施，与住宅小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建成后交由市环卫局下属单位清运中心管理和使用。该中转站取得了梅州市规划城建局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03093），符合建设规划。2015年8月31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环评许可（梅区环建函〔2015〕062号），该中转站符合环评要求。该中转站为小型转运站，现场实地测量，该转运站距离最近的居民楼约10米，符合2016年12月1日颁布的《生活垃圾转运技术规范》关于小型转运站主体设施外墙与相邻建筑物外墙的直线距离需大于等于8米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群众要求该垃圾中转站关停搬迁的诉求

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按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因各方面条件不成熟，暂无法对该中转站进行关停搬迁。

三、整改情况

（一）加强噪音管理。一是要求该中转站将作业时间从早上4：30开始作业，调整为早上7：00开始作业；二是在压缩厢底加垫轮胎降低噪音，减少环卫作业产生噪音对周围市民的影响。

（二）加强卫生管理。一是加强中转站日常管理，保证垃圾日产日清，每周安排洒水车高压冲洗压缩站下水道2次，有效减少臭味产生；二是加强中转站清理，及时清洗场地和水沟，并进行消杀，减少苍蝇、蚊虫滋生，确保站内卫生整洁；三是加强对中转站周边道路的卫生保洁，确保环境卫生和空气质量良好。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监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并举一反三，建立长效，确保各项卫生工作落实到位，全力减少环卫作业对周边环境、群众的影响。二是加强中转站的设施建设，加强垃圾除臭力度。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引导周边市场将生活垃圾分流或直接运送至垃圾场处理，有效减轻金苑中转站的转运负担。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